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12

关于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持续提升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并基于长期发展战略与战略布局的考量,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岗位职责变化,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结构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李峰亮不再担任核心技术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有序推进,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

为持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并基于长期发展战略与战略布局的考量,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岗位职责变化,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李峰亮先生不再担任核心技术职务,但仍继续在研发工作。李峰亮目前任公司研发经理,本次调整后可以使他更聚焦于公司的技术突破及研发工作。

1. 新核心人员的背景情况

李强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北汽重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爱博博比特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北京爱登爱立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思睿智达研发,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2. 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享有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 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李强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限制等项作了明确约定,并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相关人员对公司核心项目研发的参与情况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贡献等实际情况,决定新增认定李强先生为公司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李强先生,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其在高性能网络开发领域具有深厚积淀,拥有超过13年的安全全网软件开发工作经验,已获中国发明专利3项。2012年至2015年任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研发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将研发投入与核心技术团队建设置于战略高度,已构建起结构完善、运行高效的研发团队及自主研发管理体系,打造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研发力量,核心技术团队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功底和丰富的技术创新经验,对行业前沿技术方向及产业发展趋势拥

有敏锐洞察和前瞻判断,为公司核心技术持续迭代与创新突破提供坚实支撑。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整体实力稳定,可有效保障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与技术竞争力不断提升。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段彬、魏斌、李洪宇、刘明宇、李雷、李峰亮
本次变动后	段彬、魏斌、李洪宇、刘明宇、李雷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前研团队组织架构完善,在研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引进和培养,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峰亮先生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职务期间的工作以及长期以来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期待他们在新的岗位上继续为公司做出更大的贡献。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独立董事的事项,选举李卉女士、刘庆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委员,现拟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组成,调整后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项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魏彬	魏斌、夏雷刚
审计委员会	魏彬	魏斌、李洪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斌	魏彬、夏雷刚
提名委员会	魏斌	魏彬、李洪宇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关于实施“盟升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期限:2026年3月23日
●赎回价格:100.3173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
●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3日

●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盟升转债赎回完成后,“盟升转债”将自2026年3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持有可转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按照20.94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仅可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7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一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30%(含130%),即27.22元/张,已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可转债发行转股条件,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盟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个交易日)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期间的基本情况

赎回期间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张,已满足“盟升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7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期间的基本情况

赎回期间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张,已满足“盟升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7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期间的基本情况

赎回期间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张,已满足“盟升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7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五、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期间的基本情况

赎回期间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张,已满足“盟升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7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六、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期间的基本情况

赎回期间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张,已满足“盟升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7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七、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期间的基本情况

赎回期间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张,已满足“盟升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7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厚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0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城国际会议中心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洪宇先生、张道顺先生、唐中朝先生、杨斌先生、冯渊女士(电话)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洪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册成立中建西部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李洪宇同意,李洪宇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China West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Ltd.) (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建西部建设塔什干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李洪宇同意,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塔什干有限公司(“CHINA WEST CONSTRUCTION TASHKENT” MCh) (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济南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李洪宇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快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市场布局,推进国际化发展建设,提升海外业务竞争能力,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China West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Ltd.),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塔什干有限公司(“CHINA WEST CONSTRUCTION TASHKENT” MCh)。上述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二)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成立中建西部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册成立中建西部建设塔什干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中建西部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建西部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China West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Ltd.) (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新加坡哈格希路2号(以最终注册为准)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25万美元(约988.8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沥青和砂石等相关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检测服务、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等相关经营活动。(以最终注册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中建西部建设塔什干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建西部建设塔什干有限公司(“CHINA WEST CONSTRUCTION TASHKENT” MCh) (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以最终注册为准)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25万美元(约988.8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沥青和砂石等相关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检测服务、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等相关经营活动。(以最终注册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注册地:新加坡哈格希路2号(以最终注册为准)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25万美元(约988.8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沥青和砂石等相关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检测服务、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等相关经营活动。(以最终注册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成立中建西部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册成立中建西部建设塔什干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中建西部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建西部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China West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Ltd.) (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新加坡哈格希路2号(以最终注册为准)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25万美元(约988.8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沥青和砂石等相关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检测服务、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等相关经营活动。(以最终注册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中建西部建设塔什干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建西部建设塔什干有限公司(“CHINA WEST CONSTRUCTION TASHKENT” MCh) (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以最终注册为准)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25万美元(约988.8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沥青和砂石等相关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检测服务、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等相关经营活动。(以最终注册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